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753號

債 權 人 顧定軒律師即李鴻圖之清算管理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林月嬌、李勝彥、蘇子恒即蘇玄灝、吳李毓娥、溫宜貞、李曜丞、李沛勳、李怜慧、李鎮安、李幸珍、李佩芬、李學翰、李明隆、李昭瑢、林政昌、李慈觀、李聖聰、李鴻德、李鴻華、張哲朗、張耀輝、張振章、張玲婉、吳逢仁、劉靜琪、劉靜怡、劉佩彤、李鴻和、李麗瑛、李鴻盛、阮品嘉律師即劉力榮之遺產管理人、范瑛珺（范李秀敏之繼承人）、范健祐（范李秀敏之繼承人）、范健辰（范李秀敏之繼承人）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依法院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須為確定之終局判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至明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持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持執行名義之上開民事判決，係於113年3月5日作成，而相對人李林月嬌早於該民事判決

01 確定前(依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為113年4月25日)之113  
02 年3月30日即已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  
03 稽。是前開判決對債務人送達不合法，即不生已確定之效  
04 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  
05 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  
06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8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